

# 天津商业大学校领导听课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作风建设，了解课堂教学状态，推动师德和教风学风建设，增强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领导每人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的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至少听1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课至少1次。

**第三条** 校领导听课的范围包括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所有课程，重点加强对思政课和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的听课评课和督导检查。

**第四条** 听课方式可以采取自行选择听课、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等方式。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学院（教学部）负责同志，邀请校领导及有关专家共同听课，也可以组织专题听课、专题研究。

**第五条** 在听课过程中，着重了解教书育人、教学秩序、课堂纪律等情况。听课后，可以与师生交换意见，听取师生关于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校领导听课后应填写《天津商业大学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及时汇总、归档。

**第七条**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校领导听课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学院（教学部）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形成责任清单。有关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送校领导。

**第八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如上位文件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天津商业大学校领导听课记录表

## 附件

### 天津商业大学校领导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听课时间	年 月 日 第 节						
授课地点				授课班级			
授课教师				所在学院（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早退人数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请在相应栏打“√”)		
					优	良	中
教书育人 情况	1. 导向正确，教学规范； 2.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 3.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教师授课 情况	4. 讲授准确，条理清晰； 5. 内容充实，重点突出； 6. 理论联系实际，例证恰当； 7. 板书规整，层次清楚，课件直观生动； 8. 善于引导启发，教学方法灵活； 9. 课堂管理严格，时间安排得当；						
学生听课 情况	10. 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 11. 听课认真，积极互动，遵守课堂纪律。						
总体评价							
听课后意见与建议							
听课领导签字：							

### 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制表